附件1

阳江市2024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市县

科技创新支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入库指南

一、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专题一：“揭榜挂帅”项目

（一）项目内容

项目需求应聚焦我市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现代农业、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等支柱产业发展急需的“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和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

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发榜需求。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或其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揭榜，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攻关任务。

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主要由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出发榜需求。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阳江市企业揭榜实施，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成果推广转化应用。

（二）申报要求

1.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条件：（1）需求方原则上为阳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以上，上一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新投产企业除外）。发榜方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2）需求方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挂帅制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相关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3）项目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4）项目攻关任务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为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2.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条件：（1）需求方主要为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又符合阳江市重点产业领域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产业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2）具有承担省、市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阳江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应用方案的实施。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4.项目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单个总投入不低于600万元，市科技局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5.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家单位限提交一项需求，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三）报送材料清单

1.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申请表（附件1）。

2.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企业填写资金承诺函（附件2）。

3.需求方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明材料等。

4.需求方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

5.成果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重大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获国际/国家/省相关奖励证书，承担国家/省重大项目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样品/样机证明材料等。

（四）绩效指标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由项目需求方制定。

（五）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二：核心（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内容

围绕我市我市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现代农业、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等支柱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究攻关，突破产业技术瓶颈和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并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支持高端不锈钢产品、高端马氏体不锈钢核心制造和热处理技术、高强度海上风电用合金材料，海上风电场建设和储能协同技术、海上环境及水文气象综合勘测及精准预报，海上风电环境结构运行监测、运维技术、安全保障技术及装备，五金刀剪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高适应性智能自动化数控设备，军民融合产品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解决我市产业的核心共性技术问题，推动我市产业向高端化和新型化发展，增强我市支柱产业的综合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需承诺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市科技局实际资助金额。

（三）绩效指标

1.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产业共性技术在行业内示范推广应用，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5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或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1名，本科学历以上科研助理若干。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姚彬彬，电话：2830105。

专题三：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围绕我市产业创新需求，集成资源、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开展技术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与承担的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3.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三）绩效指标

1.举办公益性科技服务活动场次2次以上，受众150人次。

2.服务企业20家以上。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四：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数字化、计量、质量基础设施、绿色环保、节能降碳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不断强化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6.若项目承担单位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研究，需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并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三）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不少于1项。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2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1名。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五：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

（一）项目内容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加强高新区特色产业培育，重点围绕高新区不锈钢产业链、五金刀剪材料及其他高端合金材料等领域，支持新技术、新工艺落地；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鼓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海上风电大数据平台、海上工程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现代通信等领域新技术孵化；支持合金材料和风电装备制造产业以提质、降本为目标的技术创新。同时，激发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力度，激活企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三）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1项以上。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项。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3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1名。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二、科技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

专题六：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专题

围绕稳定粮食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加强农林渔业及食品行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农林渔业种质创新、绿色高效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高效安全种植技术、高质高效种养结合技术、食品药品加工与检测、农产品精深加工、阳江特色南药资源高值化开发、生物智造及应用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

（一）专题内容

针对我市农林渔业及食品加工业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农业共性技术的研究和优秀农业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重点支持农林渔业的种质资源保护和现代种业育繁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林渔业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成果示范推广与病虫害防治；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与检测、智能农机和食品智能加工装备、数字农业等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食品、调味品加工，阳江特色农产品和南药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农业和食品领域的‘生物智造’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挖掘阳江特色资源相关基因序列，开发关键的菌种资源和酶制剂，用于食品和调味品等的绿色加工。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申报单位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项目科技攻关、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要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

6.项目实施周期1-2年。

（三）考核指标

1.技术研发类项目完成后应获得1项及以上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或论文论著、专利，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实施期新增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

2.示范推广类项目完成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向企业或10户以上农户推广技术成果1项以上，并取得成效。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七：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专题

围绕乡镇产业发展，支持科技人员发挥专业特长，到农村开展创新服务，指导一线农业生产，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为乡镇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引进先进技术和高质量创新资源。

1. 专题内容

深入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人才帮扶乡镇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依托地方企事业单位、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在县域布局建设产业研究院、创新基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平台载体，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精准对接当地科技需求，凝练帮扶项目，开展科技帮扶工作，加快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企事业单位联合市外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申报。

2.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

3.项目搭建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农村科技服务载体1个。

（三）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八：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建设专题

围绕加快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目标，促进现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培育未建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县区以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

1. 专题内容

培育建设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园区培育建设、园区规划及展示、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培训等等，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培训科技人员等等。

1. 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或拟申报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单位，支持产学研合作。

2.完成科技园区建设整体项目的申报资料收集或总结验收。

（三）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九：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本专题旨在培育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我市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县域布局设点，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

（一）申报要求：

1.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阳江，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2.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3.具有以下研发基本条件：

（1）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机构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2）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3）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

4.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5.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填写模块《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名称统一为： xxx（单位名）+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2.填写模块《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

3.需上传以下材料：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机构章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履历表；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万元科研仪器设备清单、高层次人才清单、近年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等；真实性承诺函。

（三）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十：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项目内容

阳江市重点实验室是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学术交流、产出原始性成果的重要载体。本专题旨在加快培育梯次实验室体系，夯实科技自立自强基础，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为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研究领域、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清晰。

3.科技优势明显，在本领域、行业处于省内或本市先进水平，能承担和完成广东省及阳江市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优先支持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对拟建实验室年投入建设经费不低于200万元且有持续稳定的科研投入。

4.科研用房和场地相对集中且面积充足，科学仪器设备居省内一流水平并对外开放使用。优先支持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200万元以上。

5.科研人员队伍素质优良、规模适中、结构优化、能力突出，且保持相对稳定。

6.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实验室主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7.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创新文化氛围良好。

（三）申报材料

1.填写《阳江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阳江市 XXX 重点实验室”格式填写，其中“XXX”指具体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必须有申报单位的签署意见和公章。

2.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4.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5.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的情况说明。

6.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7.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8.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函。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姚彬彬，电话：2830105。